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本次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菊琴

冯增铭

2021年12月28日